

長榮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案件申復作業程序

1.1 性別事件調查不受理之申復

1.1.1 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請調查後二十日內未收到受理結果通知書，或是接獲不受理通知書，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1.1.2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重新討論受理事宜，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
1.1.2.1 申復有理由：依據調查作業程序辦理。

1.1.2.2 申復無理由：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及其理由。

1.2 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

1.2.1 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得於接獲調查結果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。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。

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1.2.2 性平會收件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
1.2.2.1 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、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，其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具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。

1.2.2.2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，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。

1.2.2.3 申復有理由：

1.2.2.3.1 性平會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，由其重為決定。

1.2.2.3.2 若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移送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依程序重新調查。

1.2.2.4 申復無理由：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及其理由。

1.3 申復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規定向學校申訴單位提起救濟。前項救濟，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，始得提起。

附件：流程圖

